

古物諮詢委員會
委員備忘錄

中區警署建築群保育建議方案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保育建築師為香港賽馬會（馬會）就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而擬備的保育建議方案。

背景

2. 在行政會議在 2008 年 7 月 15 日作出決定後，政府現正在下列規範的基礎上，與馬會以伙伴合作關係推展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項目：

- (A) 該項目的目標是同時達到保育和活化這個非常重要的文物遺址，並藉此機會展示香港如何以別具創意的方式，把新的和可持續的用途，融合到歷史遺址之中，同時保存該址整體的歷史及建築價值；
- (B) 為反映該址的歷史價值，並訂立可持續的新用途，除其他設施以外，該項目應在建築群內設立一所法治博物館，以及多項藝術及文化設施，包括規模不大的演奏廳、黑盒劇場、藝廊／演講廳、藝廊／展覽場地和附屬設施，但不會設置瞭望台；
- (C) 鑑於現有建築物的空間限制、保育建議方案所提出的建議，以及訂立新而可持續的用途的目標，該址範圍內須興建一幢新的建築物，以容納上述設施；
- (D) 相較早前的建議，新建築物的高度和大小，將會因應市民的關注，以及公眾參與工作蒐集所得的意見，予以適當下調，但我們亦應藉此機會，在香港興建一幢別具特色的建築物，令香港能與一些擁有著名現代建築的海外和內地城市看齊；

- (E) 中區警署建築群範圍內的歷史遺址及建築物的修復、保育和發展，均須遵從古物事務監督所訂的規定，而有關計劃亦必須通過相關的法定程序；以及
- (F) 該址及建築物將會交由馬會使用，但並非批給馬會擁有。馬會會負責所有翻新、改建及新建工程，並自費承包整套工程，包括管理、營運和維修保養中區警署建築群，並將之以禮物形式餽贈香港市民。

發展局已於 2008 年 7 月 15 日提交委員會第 AAB/63/2007-08 號文件，把此事告知委員。

3. 根據上述文件第 7 段所載，在公眾參與工作進行期間，為回應市民對中區警署建築群歷史及建築價值的關注，馬會委聘了英國保育建築師事務所 Purcell Miller Tritton (PMT)，對建築群的歷史進行研究，並擬備保育建議方案。該文件亦附有一隻載錄保育建議方案的光碟。

4. 當局現邀請馬會及 PMT 的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，以便向委員詳細介紹保育建議方案的內容。為此，PMT 的 Michael Morrison 先生將會出席 2008 年 11 月 26 日的古物諮詢委員會(古諮會)會議。附件 A 載有 Michael Morrison 先生的個人簡歷。

保育建議方案

5. 保育建議方案是對某建築物或地點的歷史和發展的簡略評核，重點在於評估和了解該地點的價值，並包括擬定一套政策，用以說明有關地點日後的用途、保養及可能進行的重新發展。中央警署建築群保育建議方案的重點，載於附件 B。

6. 歡迎委員就保育建議方案提出意見。

未來路向

7. 政府現正在上文第 2 段所述規範的基礎上，與馬會以伙伴合作關係推展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項目。馬會現正與其建築師合作就新建築物提交一份修訂概念設計。這份設計會回應在公眾參與期間市民所表達對新建築物的關注。

8. 該項目在落實前須進行多項法定程序，包括《城市規劃條例》和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所規定的程序。其間，公眾及古諮會將會有機會再提出意見。

發展局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

檔號： LCS AM 22/3